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3016

招 标 人：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 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
2	招标数量: 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壹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报名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6	考核样品取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 (北京时间), 下午 13:30-16:30 (北京时间) 考核样品取样地点: 常州市排水监测站 3 楼 310 室 联系人: 丁主任 联系电话: 15861195601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	投标保证金数额: 无
9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3:40-14: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2	开标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 每标段预算金额的 5%
14	中标服务费: 按每标段两年预算金额的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G2023016

2. 项目名称: 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

3. 预算金额: 标段一人民币 90 万元/年; 标段二人民币 90 万元/年; 标段三人民币 90 万元/年; 标段四人民币 110 万元/年。

最高限价单价:

标段一: 采样单价招标, 一组综合检测费用最高限价 7574 元= (检测费+处理费+水质、污泥、大气采样费)*60%+人工费+交通费, 样品量按 110 组左右每年计。药剂验收项目为固定单价 (详见附件 1), 每年验收暂估量为 4 次。

标段二: 采样单价招标, 一组综合检测费用最高限价 6746 元= (检测费+处理费+水质、污泥、大气采样费)*60%+人工费+交通费, 样品量按 120 组左右每年计。药剂验收项目为固定单价 (详见附件 2), 每年验收暂估量为 4 次。

标段三: 采样单价招标, 一组综合检测费用最高限价 9227 元= (检测费+处理费+水质、大气采样费)*60%+人工费+交通费, 样品量按 97 组左右每年计。

标段四: 采样单价招标, 一组综合检测费用最高限价 4730 元= (检测费+处理费+水质、大气采样费)*60%+人工费+交通费, 样品量按 232 组左右每年计。

4. 采购需求: 采购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共分 4 个标段, 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4 个标段, 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 本项目按标段确定中标人。若四个标段中, 有标段流标, 后续招标时, 已中标单位不得再次参与。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1日

地点：E交易平台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5月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5月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2. 考核样品取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 (北京时间), 下午 13:30-16:30 (北京时间)

考核样品取样地点: 常州市排水监测站 3 楼 310 室

联系人: 丁主任 联系电话: 158611956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联系方式: 0519-8557087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先生

电 话: 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 如质疑, 投诉, 技术咨询等,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 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 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本项目签订固定单价合同, 实际使用量以招标人通知交货清单为准, 以单价乘以数量按实结算。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对《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检测费、处理费、(水质、污泥、大气) 采样费、人工费、交通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 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否则,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 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 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 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3:40-14: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 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 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 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 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 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

回投标,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 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 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 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 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 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 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 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 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

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 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3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6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8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0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

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 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 对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 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 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 为维护国家利益,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 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 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 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 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 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 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 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否则, 视同质疑成立。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 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 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 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 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 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 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 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 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 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 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每标段两年预算金额的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前) 付至 e 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社会实验室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内容

在常州市区内承担监测任务所涉及到的现场监测、实验分析及送样分析检测工作。本次招标共划分 4 个标段,一标段: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前期管理科)、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质控)环境项目;二标段: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常州市排水管理处(中水管理科)、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质控)环境项目;三标段: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常州市排水管理处(监督管理科)、常州市排水监测站(质控)环境项目;四标段: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泵站管理所、管网管理所、运行管理科、设施管理科)、常州市排水监测站(质控)环境项目。监测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二、招标要求

(1) 招标人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委托监测服务内容。

(2) 招标人以委托任务单通知中标人服务内容。

(3) 中标人每次按照委托任务单的内容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监测和分析过程需按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招标人的现场监督和质控检查。

(4) 中标人采样应根据《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并予以记录。样品保存根据不同项目应按《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5) 中标人应具备采用相应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附表中所列项目的能力,且满足单一项目分析能力不低于 61 个样/日,对应的标准方法应满足包括并不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标准中推荐的标准方法。样品分析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其中一、二标段涉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污泥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含水率)的,应当天采样、检测完毕并报结果数据给招标人,除此之外一般5个工作日内电子数据文件给招标人,7个工作日内出报告。加急项目另定。中标人应制定工作计划,以满足招标人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规定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的监测要求(特别是节假日期间的连续监测),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监测项目和频次。遇突发情况,需要加班加急,增派人员等情况,需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污泥等日检项目当日出具数据,不列入加急情况。

(6)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质控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样品、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等考核,其中标准样品考核时结果以标准样品证书值为判断依据,实样比对时结果以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质控样考核时招标人将密码样与原样一起发放以中标人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

(7) 中标人所测数据,须按招标人要求填写入数据上报程序(该程序由招标人提供)并导出形成电子数据文件,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传递给招标人,不得拖延,不提供电子数据文件,视为不提供报告,不予结算;如遇应急监测任务时,须随时待命,随叫随到;中标人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招标人对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工作。

(8) 费用支付: 招标人根据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于合同内容完成后每月结算一次。每月15日为上月度结算日。

中标人服务考核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每季度考核一次。中标人《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考核表》(附表2)考核结果低于85分的(不含85分),每低一分,扣除履约保证金额的10%。

结算费用包括检测费+处理费+采样费+人工费+交通费,按任务单任务核算,并按月度考核后结算支付,其中中标人到指定地点采样支付检测费+处理费+采样费+人工费+交通费,中标人到到指定地点拿样支付检测费+处理费+人

工费+交通费, 招标人送样到中标人处检测支付检测费+处理费。中标人不提供电子版格式数据, 视为不提供报告, 招标人不支付费用。延误提供电子数据文件, 每延误一天, 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中标人应在结算日前配合招标人完成结算, 延误一天, 扣除当月结算价格的 5%。超过结算日未进行结算的任务, 视为过期, 不再进行结算。

当月结算价格以合同价为基准浮动: 密码样质控合格率在高于 95%的, 结算价格为合同价, 合格率在低于 95%的, 在结算合同价基础上每向下浮动 1%, 结算价格在合同价的基础上对应的向下浮动 3%, 合格率低于 85%的, 结算价格为 0。质控合格率=质控合格数据量/质控总数据量。

药剂验收项目按固定价格(附件 2)进行检测并提供双方认可的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CMA 资质)。

中标人不提供电子版格式数据, 视为不提供报告, 招标人不支付费用; 延误提供电子数据文件, 每延误一天, 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中标人应按时提供纸质报告, 每延误一天, 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中标人的电子表格数据、纸质报告均延时, 延时天数按两者之中最大者计算。中标人接受委托监测当天应报数据的, 每延误一天, 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

中标人应在结算日前配合招标人完成结算, 延误一天, 扣除当月结算价格的 5%。超过结算日未进行结算的任务, 视为过期, 不再进行结算。

中标人电子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出现填报错误并通过自查自纠重新填报的, 每有一处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 在规定时间内主动修改电子数据的, 应同时提供原始记录, 否则扣除当次检测任务的全部金额; 招标人下达任务的部门共同参与其检测需求内的中标人电子表格数据与纸质报告数据核对并牵头对社会实验室数据合规性审核工作, 并将核对结果以书面形式每月 28 日前反馈给监测站; 监测站负责对中标人电子表格数据与纸质报告数据的一致性和数据合规性进行抽查核对。核对或抽查发现数据不符或确认合规性不符情况, 每一项次扣除该中标人当月结算总额的 5%, 直至扣完。

中标人纸质报告数据发生质量事故, 扣除当次任务价格。

采样任务完成后或分析项目变更后, 中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 将采样单据提供给招标人, 每延误一天, 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中标人应按照 CMA

或 CNAS 要求保证采样单据的准确性, 采样单据填写不符合要求, 每出现一处, 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 直至扣完。

检测样品或样品检测项目有增加时, 需招标人书面通知中标人, 以中标人收到确认单当日起开始算检测时间。中标人涉及污水处理厂所用原材料、药剂等无资质转包的检测项目, 电子表格数据截止时间为 (1+X) 天, 纸质报告截止时间为 (3+X) 天, 其中 X 天为时间段指双方认可的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收到样品时间与出具报告时间之差。

污泥含沙率, 污泥纤维含量、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项目电子数据报告时间为 8 个工作日, 纸质报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中标人每月接受一次由招标人组织的实验室比对。如无故不参加, 每次扣除当月结算价格的 10%。

中标人标样考核不通过的, 扣除每项次 8000 元。

(9) 药剂验收项目按固定价格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CMA 资质)。

(10) 当出现各标段项目表中以外项目, 项目价格统一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标准价格为基准, 结算价格按中标价格折扣计算。

三、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接受委托监测服务任务的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 按时完成任务并确保质量, 对数据和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数据和结果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主体、名称、地址变更而实验室资质仍保持的, 不影响合同的执行。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 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终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情节严重的, 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中标人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现场操作等考核方式中任一种 2 次不合格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6) 擅自以招标人的名义承接业务的;
- (7) 以招标人的名义收受被服务对象礼金、礼品的。
- (8) 月度考核**密码样合格率低于 85%两次及以上**。

招标方终止合同后,到重新招标期间,招标中在其他标段合格中标方中选择单价低的中标方作为过渡合同方,委托检测直到重新招标结束。

四、付款方式

本次招标按月根据工作量、中标单价、考核结果等计费支付。报告费、报告纸张费、税费等包含在监测价中,不另行计价。

正常水质现场监测采样人工按 2 人计。人工费,交通费按最低半日结算。招标方指定地点拿样,人工按 1 人计,人工费,交通费按半日结算。夜间(22:00-6:00)监测单价上浮 20%,节假日监测单价上浮 100%,加急监测单价上浮 20%,夜间、节假日、加急监测须中标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本项目委托监测无预付款,根据监测委托合同、双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的监测项目完工清单及考核表,服务结束结算。

附件 1: 标段一药剂验收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费用(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1	聚氯化铝 (GB 15892-2009推荐性指标)	氧化铝 (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660	2365	/
		盐基度	715		
		密度 (20℃) / (g/cm ³)	330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330		
		PH (1%水溶液)	330		
2	聚丙烯酰胺 (阳离子 GB17514-2008 推荐性指标)	固含量的质量分数 (%)	275	3795	/
		丙烯酰胺单体 (干基) 的质量分数 (%)	660		
		相对分子量 M	330		
		阳离子度 (%)	660		
		溶解时间 (min)	275		
		水不溶的质量分数 (%)	275		
		筛余物 (1.4mm 筛网) /%	275		
		筛余物 (180um 筛网) /%	275		
		硫酸盐 (SO ₄) 含量/(g/g)	385		
		氯化物 (Cl) 含量/(g/g)	385		
3	聚丙烯酰胺 (阴离子 GB17514-2017 推荐性指标)	固含量的质量分数 (%)	275	3135	/
		丙烯酰胺单体 (干基) 的质量分数 (%)	660		
		溶解时间 (阴离子型) (min)	385		
		筛余物 (1.0mm 筛网)	385		
		筛余物 (180 μ m 筛网)	385		
		水不溶的质量分数 (%)	275		
		氯化物含量/%	385		
		硫酸盐含量/%	385		
4	乙酸 (GB/T 1628-2008 标准中 优等品标准)	外观: 透明液体, 无悬浮物和机械杂质	55	3575	/
		色度/Hazen 单位 (铂-钴色号)	385		
		乙酸的质量分数	440		

		水的质量分数	385		
		甲酸的质量分数	385		
		乙醛的质量分数	385		
		蒸发残渣的质量分数	385		
		铁的质量分数 (以 Fe 计)	385		
		高锰酸钾时间	385		
		Cl 的质量分数	385		
5	次氯酸钠 (GB/T 19106-2013 标准中 A 型)	有效氯 (以 Cl 计)	495	1925	/
		游离碱 (以 NaOH 计)	385		
		铁 (Fe)	330		
		重金属 (以 Pb 计)	385		
		砷 (As)	330		
(人工费+交通费+采样费) /次		1500 元			
合计 (元/每次)		16295 元			

附件 2: 标段二药剂验收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费用(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1	聚氯化铝 (GB 15892-2009推荐性指标)	氧化铝 (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660	2365	/
		盐基度	715		
		密度 (20℃) / (g/cm ³)	330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330		
		PH (1%水溶液)	330		
2	聚丙烯酰胺 (阳离子 GB17514-2008 推荐性指标)	固含量的质量分数 (%)	275	3795	/
		丙烯酰胺单体 (干基) 的质量分数 (%)	660		
		相对分子量 M	330		
		阳离子度 (%)	660		
		溶解时间 (min)	275		
		水不溶的质量分数 (%)	275		
		筛余物 (1.4mm 筛网) /%	275		
		筛余物 (180um 筛网) /%	275		
		硫酸盐 (SO ₄) 含量/(g/g)	385		
		氯化物 (Cl) 含量/(g/g)	385		
3	聚丙烯酰胺 (阴离子 GB17514-2017 推荐性指标)	固含量的质量分数 (%)	275	3135	/
		丙烯酰胺单体 (干基) 的质量分数 (%)	660		
		溶解时间 (阴离子型) (min)	385		
		筛余物 (1.0mm 筛网)	385		
		筛余物 (180 μ m 筛网)	385		
		水不溶的质量分数 (%)	275		
		氯化物含量/%	385		
		硫酸盐含量/%	385		
4	乙酸 (GB/T 1628-2008 标准中优等品标准)	外观: 透明液体, 无悬浮物和机械杂质	55	3575	/
		色度/Hazen 单位 (铂-钴色号)	385		
		乙酸的质量分数	440		

		水的质量分数	385		
		甲酸的质量分数	385		
		乙醛的质量分数	385		
		蒸发残渣的质量分数	385		
		铁的质量分数 (以 Fe 计)	385		
		高锰酸钾时间	385		
5	氯酸钠 (GB/T 1618-2008 标准中优等品标准)	氯酸钠 (以干基计)	495	2915	/
		水分	660		
		水不溶物	275		
		氯化物 (以 Cl 计)	385		
		硫酸盐 (以 SO ₄ 计)	385		
		铬酸盐 (以 CrO ₃ 计)	385		
6	盐酸 (优等品)	HCl 质量分数含量	495	1815	/
		铁的质量分数	440		
		灼烧残渣的质量分数	385		
		Cl 的质量分数	495		
7	次氯酸钠 (GB/T 19106-2013 标准中 A 型)	有效氯 (以 Cl 计)	495	1925	
		游离碱 (以 NaOH 计)	385		
		铁 (Fe)	330		
		重金属 (以 Pb 计)	385		
		砷 (As)	330		
(人工费+交通费+采样费)/次		1500 元			
合计 (元/次)		21025 元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 ★7.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3016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3016 号招标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 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中标, 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标段 ）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社会实验室监测
项目编号	ZG2023016
投标单价 (一组样品综合 检测费用)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标段一）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费用(元)		折扣
			检测费用	预处理	
水质					
1	pH值	pH计	15	/	_____ %
2	化学需氧量	络合滴定法	50	20	
3	氨氮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4	总磷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5	总氮	紫外光度法	80	30	
6	生化需氧量	五日培养法	100	30	
7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纸片法/酶底物法	100	30	
8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80	20	
9	硫化物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10	悬浮物	重量法	60	/	
11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80	20	
12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80	20	
13	总氰化物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14	苯胺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15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80	20	
16	总汞	荧光光度法	80	20	
17	总砷	荧光光度法	80	20	
18	总镉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19	总铅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0	总铜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1	总锌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2	总镍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3	总锰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4	总铁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5	烷基汞	气相色谱法	100	30	
26	挥发酚	分光光度法	60	30	
27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氟)	离子色谱法	80	30	
28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氯)	离子色谱法	80	30	
29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溴)	离子色谱法	80	30	
30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100	30	
31	乙腈	气相色谱法	100	30	

32	总铬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33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80	20
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20
35	色度	稀释、对比法	15	/
36	总余氯	络合滴定法	50	20
37	甲醛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20
38	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9	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0	乙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1	邻二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2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3	苯乙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4	银	等离子发射光谱	180	30
45	铝	等离子发射光谱	180	30
46	六价铬	分光光度法	60	20
47	乙酸乙酯	工业乙酸乙酯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0	30
48	乙酸丁酯	工业乙酸丁酯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0	30
49	急性毒性	发光细菌法	40	80
50	总有机碳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80	30
51	苯酚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2	磷酸盐	分光光度法	60	30
53	环氧氯丙烷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4	丙烯酸	工业丙烯酸测定 气相色谱法	100	30
55	浊度	浊度计	60	/
56	高锰酸盐指数	络合滴定法	50	20
57	总硬度	络合滴定法	50	20
58	溶解性固体	重量法	60	/
59	电导率	电导率仪法	15	/
60	总固体	重量法	60	/
61	水质采样费(点 *项*次)	/	15	
污泥				
1	含水率	重量法	60	/
2	有机质	重量法	60	/
3	pH值	pH计法	15	80
4	矿物油	红外光度法	80	80

5	挥发酚	分光光度法	60	80	
6	锌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7	铬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8	镉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9	铅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10	铜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11	镍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12	汞	荧光光度法	80	80	
13	砷	荧光光度法	80	80	
14	污泥采样费(点*项*次)	/	35		
大气					
1	恶臭浓度	嗅辩法	500	/	
2	硫化氢	比色法	60	20	
3	氨	比色法	60	30	
4	甲烷	气相色谱法	100	/	
5	噪声	噪声仪法	70	/	
6	大气(无组织)恶臭浓度和甲烷采样费(点*项*次)	/	15		
7	大气(无组织)硫化氢和氨采样费(点*项*次)	/	75		
8	大气(有组织)采样费(点*项*次)	/	150		
小计(元)					
其他费用					
1	人工费(人*天)(元)		备注:时间的最小计量单位为半天		
2	车辆费(辆*天)(元)				
一组样品综合检测费用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段二）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费用(元)		折扣
			检测费用	预处理	
水质					
1	pH值	pH计	15	/	_____ %
2	化学需氧量	络合滴定法	50	20	
3	氨氮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4	总磷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5	总氮	紫外光度法	80	30	
6	生化需氧量	五日培养法	100	30	
7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纸片法/酶底物法	100	30	
8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80	20	
9	硫化物	离子色谱法	80	20	
10	悬浮物	重量法	60	/	
11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80	20	
12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80	20	
13	总氰化物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14	苯胺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15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80	20	
16	总汞	荧光光度法	80	20	
17	总砷	荧光光度法	80	20	
18	总镉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19	总铅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0	总铜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2	总锌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3	总镍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4	总锰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5	总铁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6	烷基汞	气相色谱法	100	30	
27	挥发酚	分光光度法	60	30	
28	总铬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9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80	20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20	
31	色度	稀释、对比法	15	/	
32	总余氯	络合滴定法	50	20	
33	甲醛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20	
34	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5	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6	乙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7	邻二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9	苯乙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0	银	等离子发射光谱	180	30
41	铝	等离子发射光谱	180	30
42	六价铬	分光光度法	60	20
43	总有机碳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80	30
44	苯酚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5	磷酸盐	分光光度法	60	30
46	浊度	浊度计	60	/
47	高锰酸盐指数	络合滴定法	50	20
48	总硬度	络合滴定法	50	20
49	溶解性固体	重量法	60	/
50	电导率	电导率仪法	15	/
51	总固体	重量法	60	/
52	水质采样费(点*项*次)	/	15	
污泥				
1	含水率	重量法	60	/
2	有机质	重量法	60	/
3	pH值	pH计法	15	80
4	矿物油	红外光度法	80	80
5	挥发酚	分光光度法	60	80
6	锌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7	铬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8	镉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9	铅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10	铜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11	镍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80
12	汞	荧光光度法	80	80
13	砷	荧光光度法	80	80
14	污泥采样费(点*项*次)	/	35	
大气				
1	恶臭浓度	嗅辩法	500	/
2	硫化氢	比色法	60	20
3	氨	比色法	60	30
4	甲烷	气相色谱法	100	/
5	噪声	噪声仪法	70	/
6	大气(无组织)恶臭浓度和甲烷采	/	15	

	样费 (点*项*次)			
7	大气 (无组织) 硫化氢和氨采样费 (点*项*次)	/	75	
8	大气 (有组织) 采样费 (点*项*次)	/	150	
小计 (元)				
其他费用				
1	人工费 (人*天) (元)		备注: 时间的最小计量单位为半天	
2	车辆费 (辆*天) (元)			
一组样品综合检测费用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标段三）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费用(元)		折扣
			检测费用	预处理	
水质					
1	pH值	pH计	15	/	
2	化学需氧量	络合滴定法	50	20	
3	氨氮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4	总磷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5	总氮	紫外光度法	80	30	
6	色度	稀释、对比法	15	/	
7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80	20	
8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80	20	
9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80	20	
10	总汞	荧光光度法	80	20	
11	总砷	荧光光度法	80	20	
12	总铅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13	总铜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14	总锌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15	总镍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16	总锰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17	总铁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18	总铬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_____ %
19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80	20	
20	硫化物	分光光度法	60	30	
21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80	20	
22	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23	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24	乙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25	邻二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2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27	苯乙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28	烷基汞（甲基汞、乙基汞）	气相色谱法	100	30	
29	苯并芘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0	总 α 放射性	厚源法	400	30	
31	总 β 放射性	厚源法	400	30	
32	异丙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3	氯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4	二氯苯（邻间	气相质谱法	260	30	

	对)			
35	123-三氯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6	124-三氯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7	2-硝基苯酚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8	24-二氯苯酚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9	2-氯苯酚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0	双(2-氯异丙基)醚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1	24-二硝基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2	邻苯二甲酸正丁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3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4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5	菲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6	蒽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7	荧蒽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8	萘	气相质谱法	260	30
49	咔唑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0	氯仿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1	四氯化碳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2	一溴二氯甲烷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3	12-二氯乙烷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4	四氯乙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5	123-三氯丙烷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6	12-二溴乙烷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7	溴仿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8	二氯甲烷	气相质谱法	260	30
59	水质采样费(点*项*次)	/	15	
大气				
1	恶臭浓度	嗅辩法	500	/
2	硫化氢	比色法	60	
3	氨	比色法	60	
4	甲烷	气相色谱法	100	/
5	噪声	噪声仪法	70	/
6	大气(无组织)恶臭浓度和甲烷采样费(点*项*次)	/	15	
7	大气(无组织)硫化氢和氨采	/	75	

	样费 (点*项*次)				
8	大气 (有组织) 采样费 (点*项*次)	/	150		
其他费用					
1	人工费 (人*天) (元)		备注: 时间的最小计量单位为半天		
2	车辆费 (辆*天) (元)				
一组样品综合检测费用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报价明细表（标段四）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费用(元)		折扣
			检测费用	预处理	
水质					
1	pH值	pH计	15	/	_____ %
2	电导率	电导率仪	15	/	
3	浊度	浊度计	60	/	
4	化学需氧量	络合滴定法	50	20	
5	氨氮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6	总磷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7	总氮	紫外光度法	80	30	
8	生化需氧量	五日培养法	100	30	
9	悬浮物	重量法	60	/	
10	磷酸盐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30	
11	色度	稀释、对比法	15	/	
12	叶绿素a	分光光度法	70	80	
13	动植物油	红外光度法	80	20	
14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80	20	
15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	80	20	
16	总汞	荧光光度法	80	20	
17	总砷	荧光光度法	80	20	
18	总铅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19	总铜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0	总锌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1	总镍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2	总锰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3	总铁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4	总铬	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180	30	
25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纸片法/酶底物法	100	30	
26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80	20	
27	硫化物	分光光度法	60	30	
28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80	20	
2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20	
30	总余氯	络合滴定法	50	20	
31	甲醛	分光光度比色法	60	20	
32	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3	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4	乙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5	邻二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7	苯乙烯	气相质谱法	260	30	
38	银	等离子发射光谱	180	30	
39	铝	等离子发射光谱	180	30	
40	六价铬	分光光度法	60	20	
41	高锰酸盐指数	络合滴定法	50	20	
42	总硬度	络合滴定法	50	20	
43	溶解性固体	重量法	60	/	
44	水质采样费(点*项*次)	/	15		
大气					
1	恶臭浓度	嗅辩法	500	/	
2	硫化氢	比色法	60	20	
3	氨	比色法	60	30	
4	甲烷	气相色谱法	100	/	
5	噪声	噪声仪法	70	/	
6	大气(无组织)恶臭浓度和甲烷采样费(点*项*次)	/	15		
7	大气(无组织)硫化氢和氨采样费(点*项*次)	/	75		
8	大气(有组织)采样费(点*项*次)	/	150		
其他费用					
1	人工费(人*天)(元)		备注: 时间的最小计量单位为半天		
2	车辆费(辆*天)(元)				
一组样品综合检测费用		¥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一组样品综合检测费用为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项目检测费、预处理费和采样费折扣需统一,且折扣不得高于60%,人工费和车辆费单独报价,

人工费不得超过 200（人*天）（元），车辆费不得超过 300（辆*天）（元）。

★2.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 投标人可增加列出, 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4.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 (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3016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ZG2023016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ZG2023016

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根据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的要求,委托乙方实行一定工作量的水质监测服务。

一、委托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事项详见_____招标文件。

二、委托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期限: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 委托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的具体实施要求

一、甲方每次以委托任务单形式通知乙方。

二、乙方每次按照委托任务单的内容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监测和分析过程需按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整个监测过程必须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督和质控检查。

三、乙方采样应根据《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并予以记录。样品保存根据不同项目应按《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

四、乙方应具备采用相应的标准方法进行分析附表中所列项目的的能力,且满足单一项目分析能力不低于 61 个样/日,对应的标准方法应满足包括并不限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标准中推荐的标准方法。样品分析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

完成, 其中涉及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污泥等日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的, 应当天采样、检测完毕并报结果数据给甲方, 除此之外一般5个工作日内报电子数据文件给招标人, 7个工作日内出报告, 加急项目另定。乙方应制定工作计划, 以满足招标人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的监测要求(特别是节假日期间的连续监测),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监测项目和频次。遇突发情况, 需要加班加点, 增派人员、等情况, 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污泥等日检项目当日出具数据, 不列入加急情况。

五、甲方对乙方的质控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样品、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等考核, 其中标准样品考核时结果以标准样品证书值为判断依据, 实样比对时结果以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 质控样考核时甲方将密码样与原样一起发放以外包实验室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

六、乙方所测数据, 须按招标人要求填写入数据上报程序(该程序由招标人提供)并导出形成电子文件, 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传递给招标人, 不得拖延。不提供电子数据文件, 视为不提供报告, 不予结算; 如遇应急监测任务时, 须随时待命, 随叫随到; 乙方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工作。

七、药剂验收项目按固定价格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CMA资质)。

八、当出现各标段项目表中以外项目, 项目价格统一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标准价格为基准, 结算价格按中标价格折扣计算。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按月根据工作量、中标单价、考核结果等计费支付。报告费、报告纸张费、税费等包含在监测价中, 不另行计价。

正常水质现场监测采样人工按2人计。人工费, 交通费按最低半日结算。招标方指定地点拿样, 人工按1人计, 人工费, 交通费按半日结算。夜间(22:00-6:00)监测单价上浮20%, 节假日监测单价上浮100%, 加急监测单价上浮20%, 夜间、节假日、加急监测须中标人书面申请, 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本合同涉及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所有发票均需按开票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

本合同委托监测无预付款, 根据监测委托合同、双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的监测项目完工清单及考核表, 服务结束结算。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 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监测活动;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4. 检查监督乙方提供监测服务的规范性、及时性及准确性;
5. 甲方监测站每月组织一次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实验室间比对, 每季度组织一次现场检查; 每年组织一次全面审核。监测站应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实际质量控制情况, 不定期安排现场监督。

6. 及时通知乙方需要执行的监测任务;
7. 协助乙方做好监测采样、报告管理等工作;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开展监测和分析服务;

2.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监测服务, 及时上报所测数据, 如遇应急监测任务时, 须随时待命, 随叫随到; 乙方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工作。乙方采样时, 应当同步采保留样, 并送至甲方(监测站)。

3. 乙方采样时, 应进行摄像, 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待查。乙方在采集甲方(污

水厂)样品时,甲方(污水厂)应派出经过授权的人员应全程陪同和督促乙方按现行有效的采样规范和标准采样,确保采样的代表性,并在采样单上签字确认。

4.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所提供监测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监测服务费用;

6.不得将监测服务内容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7.按本合同第九条第1、2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8.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丙方权利义务

1.认真审核甲乙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等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2.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3.协调处理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质量考核按甲方制订的《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考核表》(附表2)实行,每季度考核一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伍仟元整。

二、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按约履行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四、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款项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甲方委托监测的项目及数量(包括盲样及标准考核样品),按照双方签证的委托单,在乙方任务结束后,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每月度核算一次。每月15日为上月度结算日。

三、乙方服务考核采取百分制,每季度核一次。乙方《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考核表》(附表1)考核结果低于85分的(不含85分),每低一分,扣除履约保证

金额的 10%。

四、月度结算方案:

结算费用包括检测费+处理费+采样费+人工费+交通费,按任务单任务核算,并按月度考核后结算支付。其中乙方到指定地点采样支付检测费+处理费+采样费+人工费+交通费,乙方到到指定地点拿样支付检测费+处理费+人工费+交通费,甲方送样到乙方检测支付检测费+处理费。乙方不提供电子数据文件,视为不提供报告,甲方不支付费用。延误提供电子数据文件,每延误一天,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乙方应在结算日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延误一天,扣除当月结算价格的 5%。超过结算日未进行结算的任务,视为过期,不再进行结算。

当月结算价格以合同价为基准上下浮动:密码样、标样质控合格率高于 95%的,结算价格为合同价,合格率低于 95%,在结算合同价基础上每向下浮动 1%,结算价格在合同价的基础上对应的向下浮动 3%,合格率低于 85%,结算价格为 0。
质控合格率=质控合格数据量/质控总数据量。

药剂验收项目按固定价格(附件 2)进行检测并提供双方认可的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出具的检测报告(CMA 资质)。

当出现项目表中以外项目,项目价格统一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标准价格为基准,结算价格按中标折扣计算。正常水质现场监测采样人工按 2 人计。人工费,交通费按最低半日结算。招标方指定地点拿样,人工按 1 人计,人工费,交通费按半日结算。夜间(22:00-6:00)监测单价上浮 20%,节假日监测单价上浮 100%,加急监测单价上浮 20%,夜间、节假日、加急监测须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其它约定:

乙方不提供电子版格式数据,视为不提供报告,甲方不支付费用;延误提供电子数据文件,每延误一天,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乙方应按时提供纸质报告,每延误一天,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乙方的电子表格数据、纸质报告均延时,延时天数按两者之中最大者计算。乙方接受委托监测当天应报数据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

乙方应在结算日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延误一天,扣除当月结算价格的 5%。

超过结算日未进行结算的任务, 视为过期, 不再进行结算。

乙方电子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出现填报错误并自查自纠重新填报的, 每有一处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 在规定时间内主动修改电子数据的, 应同时提供原始记录, 否则扣除当次检测任务的全部金额; 甲方下达任务的部门共同参与其检测需求内的乙方电子表格数据与纸质报告数据核对并牵头对社会实验室数据合规性进行审核, 并将核对结果以书面形式每月 28 日前反馈给监测站; 监测站负责对乙方电子表格数据与纸质报告数据的一致性和数据合规性进行抽查核对。核对或抽查发现数据不符或确认合规性不符情况, 每一项次扣除乙方当月结算总额的 5%, 直至扣完。乙方纸质报告数据发生质量事故, 扣除当次任务价格。

采样任务完成后或分析项目变更后, 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 将采样单据提供给甲方, 每延误一天, 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乙方应按照 CMA 或 CNAS 要求保证采样单据的准确性, 采样单据填写不符合要求, 每出现一处, 扣除当次任务核算价格的 5%, 直至扣完。

检测样品或样品检测项目有增加时, 需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以乙方收到确认单当日起开始算检测时间。乙方涉及污水处理厂所用原材料、药剂等无资质转包的检测项目, 电子表格数据截止时间为 $(1+X)$ 天, 纸质报告截止时间为 $(3+X)$ 天, 其中 X 天为时间段指双方认可的检测单位收到样品时间与出具报告时间之差。

污泥含沙率, 污泥纤维含量、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项目电子数据报告时间为 8 个工作日, 纸质报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乙方每季度接受一次由甲方组织的实验室比对。如无故不参加, 每次扣除当月结算价格的 10%。

乙方标样考核不通过的, 扣除每项次 8000 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 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 直至解除合同。

①乙方未响应甲方监测任务的, 如样品量少、实验室忙等理由一次不响应,

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5%予以警告,乙方应整改并提交不响应说明;两次不响应扣除保证金的 10%,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乙方采样延时:一次延时,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5%予以警告,乙方整改并提交延时说明;两次延时,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10%;三次及以上扣除乙方保证金的 20%。

③甲方对外包实验室的质控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样品、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等考核,其中标准样品考核时结果以标准样品证书值为判断依据,实样比对时结果以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质控样考核时甲方将密码样与原样一起发放以外包实验室的测定结果为判断依据。质控考核一次不合格甲方扣除乙方 8000 元予以警告,乙方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两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其他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行为。

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

3. 乙方违约处罚细则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每年度考核一次。乙方《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考核表》(附件 3)考核结果低于 85 分的(不含 85 分),每低一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不含 80 分),则甲方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内的任何阶段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他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行为。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如无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集中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

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

- (1) 客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 (2) 在协议有效期内, 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的; (乙方出现主体、名称、地址变更而实验室资质仍保持的除外, 不影响合同的执行)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社会实验室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7) 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乙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 (8) 社会实验室擅自以招标人的名义承接业务, 或收受被服务对象礼金、礼品的;
- (9) 月度考核密码样、质控合格率低于 85%两次及以上; 月度标样考核两次及以上不合格; 密码样和标样叠加两次及以上不合格。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 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代理机构(丙方)存档。
3.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附表 1

社会实验室监测服务季度考核表					
检测机构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分值	得分	考核部门	评分说明
1	采样任务及时性	10		任务安排部门	接到采样任务,按规定时间采样,每拖延1小时,扣1分
2	采样的规范性	10		任务安排部门(现场采样)和监测站(抽查现场采样和现场抽查采样记录)	采样信息完整,包括采样人、时间、地点、项目样品状况、大气采样条件、样品保存情况、委托人签字、日期、项目、数量等信息,缺一项扣0.5分。
3	数据合规性	20		任务安排部门和监测站	数据合规性审查,包括C/N比、B/C比等,经审查发现一处不合规并确认,扣除1分
4	检测的规范性	10		监测站(现场检查)	严格按照国标方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如保存时间、检测空白、曲线R值、A值等不符合标准规定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5	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20		监测站	按照质控不合格率等比例扣分。

6	结果数据上报的及时性	10		监测站	按委托规定时间出具报告和提供电子格式数据, 每拖延 1 天扣 0.5 分, 扣完为止。
7	服务满意度	20		任务安排部门和监测站	打分包括沟通、解释等, 非常满意 20 分 满意 16 分 合格 12 分 不满意 0 分
	考核总得分				

(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 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 价格基准分: 10 分

第一步: 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 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 也不中标。

第二步: 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 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 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二) 技术部分: 53 分

1. 服务方案: 8 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评标委员会通过横向比较进行综合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粗略、不太合理的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配备保证措施及承诺, 评标委员会通过横向比较进行综合打分, 设备配备清单罗列清晰、齐全保证措施及承诺合理的得 2-3 分; 设备配备清单罗列较清晰、齐全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合理的得 1 分; 设备配备清单罗列杂乱、不齐全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太合理的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保证措施及承诺, 评标委员会通过横向比较进行综合打分, 人员配备清单罗列清晰、齐全保证措施及承诺合理的得 2-3 分;

人员配备清单罗列较清晰、齐全保证措施及承诺较合理的得 1 分；人员配备清单罗列杂乱、不齐全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太合理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2. 监测项目数量评价：10 分

投标人通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环境类监测项目数在 100 项（含）以上的得 1.5 分；每增加 100 项加 0.2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第一至四标段，各标段规定项目中通过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测项目，全部通过得 8 分。每少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该项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附件包含检测清单）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服务响应：5 分

实验室能提供长期稳定快速服务（日常监测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及时开展监测工作的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地理位置的所在区域等）。投标人实验室距离标段指定位置 15 分钟（含）响应的得 5 分；15-30 分钟（含）响应的得 3 分；30-60 分钟（含）响应的得 2 分，60 分钟以上得 1 分。时间计算以高德或百度地图正常驾车行驶为准，以投标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的地址为起点，终点为标段指定地点（须提供高德或百度地图清晰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一标段指定地点为江边污水处理厂；二标段指定地点为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三标段指定地点为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四标段指定地点为常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4. 标准样品考核：30 分

根据投标人标准样品考核结果评定，1-4 标段共考核 5 个标准（单标）样品【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氨（水剂）、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总分为 30 分，其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氨（水剂）每项得分为 4 分，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每项得分为 2 分，考核结果为标准值的得 4（2）分，考核结果为标准值-0.5*扩展不确定度~标准值+0.5*扩展不确定度的得 3（1.5）分，考核结果为标准值-扩展不确定度~标准值-0.5*扩展不确定度和标准值+扩展不确定度~标准值+0.5*扩展不确之

间的得 2（1）分，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得分，总分为各项考核得分值相加，有 3 个及以上不合格的总分得 0 分（须提供考核样品报告及原始记录，总氮、氨氮、总磷、氨（水剂）需提供分光光度计打印记录，苯系物需提供原始图谱及打印记录，并另行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否则不得分）。

举例，化学需氧量标准值为 100mg/L，扩展不确定度为 10，评分情况见下表：

考核结果（mg/L）	得分	备注
100	4（2）	括号内为苯系物得分
95（含）-105（含）	3（1.5）	括号内为苯系物得分
90（含）-95	2（1）	括号内为苯系物得分
105-110（含）	2（1）	括号内为苯系物得分
低于 90 或高于 110	0（0）	括号内为苯系物得分

（三）投标人业绩评价：17 分

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根据项目中的检测内容，提供完成的合同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份环境或排水检测类似业绩合同（至少提供 1 份检测报告）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须提供合同及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提供上述对应的两份合同履行考核中，根据最新的考核服务评价结果，考核优秀或 95 分（含，满分 100 分的）以上的或 9.5 分（含，满分 10 分的）得 1.5 分；考核良好或 90（含）-95 分（满分 100 分的）的或 9.0（含）-9.5 分（满分 10 分的）的得 1 分；考核合格 85 分（含）-90 分的（满分 100 分的）或 8.5 分（含）-9.0 分的（满分 10 分的）得 0.5 分；考核不合格或 85 分（满分 100 分的）以下或 8.5 分（满分 10 分的）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考核评价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拟投入人员：12 分

项目拟配备的监测人员中，具有环境类或建设类高级职称有 1 名得 3 分；中级有 1 名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退休人员须提供聘用合同及近六个月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五）综合实力：8 分

1.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企业自身或企业职工个人受政府

或建设、环保主管部门表彰或嘉奖的企业得分，其中省级及以上表彰或嘉奖的有一项得 3 分，市级表彰或嘉奖的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须供表彰或嘉奖文件或奖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满足检测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环境检测场地的得 2.5 分（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0.5 分。最高 1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资质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